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守诚招备【2022】028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三次招标）**

采购人：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健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单位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三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洽谈。

## 一、项目编号：守诚招备【2022】028号

##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上限价：**人民币170000元

## 四、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具有水利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 五、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7月14日 至2022年7月21日。

##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2022年7月21日9：30在三门县健跳镇文化艺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峧头村）进行谈判，请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零。**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谈判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辉

联系电话：18767651069

（二）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紫凌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招标人：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健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一正二副（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7月21日9:30时  递交地点：三门县健跳镇文化艺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峧头村）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7月21日9:30时  地点：三门县健跳镇文化艺术中心四楼会议室（峧头村）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9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网上公示三天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3.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3.2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5）；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7）：

A.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B.对项目的技术思路。

C.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一切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谈判响应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一正二副（正本副本，封装成一袋）。**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谈判响应资料按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谈判单位公章或谈判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文件概不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谈判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时启封”字样，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谈判采购会议。

2.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谈判采购会议开始，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所递交投标文件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至评审室。

7.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2轮谈判机会。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12.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

13.采购组织机构对谈判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宣布谈判结果，谈判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6.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9.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二部份 采 购 需 求**

**1.1工程概况**

下叶水库位于三门县健跳镇田里村，北距健跳镇10.2km（直线距离7.2km），东距浬浦镇10.0km（直线距离4.8km），属健跳港河系。从74省道石桥村位置沿东郭公路往西北约2.4km可直达水库大坝右坝头，交通较为便捷。水库集水面积2.33km2，总库容156.76万m3，正常库容125.40万m3，正常蓄水位24.50m。工程于1958年11月开工建设，于 1980年3月竣工，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小（1）型水库。

水库灌溉面积3800亩，其中自流灌溉2800亩，机电提水灌溉1000亩。

**1.2鉴定依据**

本次安全鉴定工作依据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1991〕第77号令，2011年修正）；
2.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8〕第7号，2014年修正）；
3.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4.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5. 《浙江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导则》；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8.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1）；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14）；
10.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 722-2015）；
11.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12.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2015）；
1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14.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 以及国家、水利部、浙江省发布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1. **安全技术认定内容**
       1. **现场安全检查**

现场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查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对大坝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系统排查，明确指出影响大坝安全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大坝安全评价重点和建议。

现场安全检查主要对象是与大坝安全有关的挡水建筑物、近坝库岸和地基，引、泄、输水建筑物及其地基、边坡，安全监测设施及管理设施等，主要内容是涉及渗流稳定和影响结构安全的项目。

现场检查应尽量安排在对运行影响较小、大多数受检结构部位易于观察和可以进行试验的时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渗要求的结构出现破坏结构整体性或影响工程安全运用的裂缝等异常现象时，应检测裂缝等分布、宽度、长度和深度，分析裂缝等异常现象产生原因。

土石坝安全检查可按《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参照执行

现场安全检查同时应检查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有无禁止性行为或现象，泄洪渠能否安全泄洪，工程信息化管理等情况。对有白蚁危害地区，应加强白蚁检查，并进行相应评价分析。

现场安全检查报告由安全技术认定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与历次检查结果作对比分析。

* + 1. **运行管理评价**

大坝运行管理综合评价应包括水库管理机构是否健全、管理人员职责是否明晰；各项规章、制度及调度计划、应急预案是否齐全落实；水库管理是否规范，能否按审批的调度规程（或计划）合理调度运用；水库效益能否正常发挥；大坝安全监测、防汛交通与通信等管理设施是否完善，监测设施是否按规范规定设置和观测，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大坝是否得到及时完好的维修养护。

运行管理评价结论：上述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做得好的，并按设计条件和功能安全运行的，评为“好”。上述工程运行管理大部分做得好的，工程基本能按设计条件和功能安全运行的，评为“较好”；工程运行管理大部分未做到的，工程不能按设计条件和功能安全运行的，评为“差”。

* + 1. **防洪安全评价**

防洪安全评价主要包括设计洪水复核和调洪计算，评价大坝工程现状的防洪能力是否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根据规范中的有关大坝安全的规定和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复核并确定水库安全度汛的设计和校核水位及其相应的最大下泄流量。据此确定的设计和校核洪水位所相应的设计洪水频率和校核洪水频率，即为水库大坝现状的抗洪能力。

复核坝顶超高（含防渗体顶高程）是否满足相应规范的要求。

防洪标准复核计算的结果，应根据水库规模及所处地形特征（山区、丘陵区或平原、滨海区）足《防洪标准》（GB50201）的规定。

水库工程的等级及大坝级别应符合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中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别及水工建筑物的级别的规定。

水库大坝现状的抗洪能力应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的要求。当复核结果不符合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要求时，应进一步复核计算大坝可安全运行的洪水频率。

现状防洪能力满足规范要求，泄洪建筑物能够安全泄洪，防洪安全评为“A”级。

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泄洪建筑物不能安全泄洪，防洪安全评为“C”级。

* + 1. **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价包括评价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查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包括基础处理、坝体和隐蔽工程的原始数据资料；检查工程运行期间质量方面的实际情况与变化，能否确保安全运行，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结论是专为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区分工程质量等级而用的，有别于工程原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价的基本方法包括现场检查、历史资料分析和勘探、试验检查等方法。

土石坝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重点是渗流稳定性和坝坡稳定性，大坝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尚应考虑影响大坝安全的输水泄水洞（管）及其金属结构的工程质量情况。

现状工程质量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运行中暴露出部分质量缺陷，但不影响工程安全，评为“合格”；

现状工程质量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运行中暴露出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安全，评为“不合格”。

* + 1. **渗流安全评价**

渗流安全评价内容包括复核工程防渗与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善，设计、施工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渗流监测设施是否完备，能否正常监测；检查运行中发生过何种渗流异常现象，判断是否影响工程安全；分析现状条件下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工作性态，预测高水位运行时的渗流安全性；对已发现有问题的大坝，分析其原因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渗流安全评价方法包括现场检查、监测资料分析和计算分析等方法，当有监测资料时，应优先采用监测资料分析法。

当各种岩土材料实际渗流比降小于规范允许下限，坝基扬压力小于设计值；运行中无渗流异常征兆；设有必要监测设施且能正常观测的，可认为该工程的渗流性态是安全的，评为“A”级。

当各种岩土材料的实际渗流比降大于规范允许下限，但未超过其上限或同类工程的经验安全值，坝基扬压力不超过设计值；有一定渗流异常但不影响大坝安全；未设置必要监测设施或不能正常观测的，可认为该工程的渗流性态基本安全，定为“B”级。

当各种岩土材料的实际渗流比降大于规范或经验类比的上限或破坏值，坝基扬压力大于设计值；工程渗流有不利性发展趋势；或工程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时，可认为该工程的渗流性态不安全，定为“C”级。

* + 1. **结构安全评价**

结构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复核计算大坝目前在静、动力条件下的变形、强度及稳定是否满足要求。

结构安全评价方法主要有现场检查法、监测资料分析法和计算分析法等。当有监测资料时，应优先采用监测资料分析法并结合现场检查与计算分析综合评价大坝的结构安全性；当缺乏监测资料时，可采用计算分析结合现场检查评价大坝的结构安全性。对已暴露出的问题或出现异常情况（如裂缝、塌陷、滑坡等）应做重点复核计算。

土石坝结构安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坝顶高程复核、坝体变形及稳定分析复核。

输、泄水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价主要是复核地基应力、结构强度与稳定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泄流设施泄流能力及消能防冲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价主要是复核结构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若不满足设计要求，是否会危及到本工程和大坝的安全。对已暴露出的问题或异常工况应做重点复核计算。

其他建筑物结构安全评价包括虹吸管、应急放水设施、非定向开挖隧洞，以及与大坝及输、泄水建筑物安全的其他附属设施，其他建筑物的结构安全评价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进行。

近坝库岸和边坡稳定分析主要对危及大坝、输泄水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新老滑坡体或潜在滑坡体进行相关分析，判断其对大坝和输泄水建筑物安全性影响。

建筑物顶高程（或平台高程）以及强度和稳定满足规范要求，大坝无异常变形现象，近坝库岸稳定，且设置有应急放水设施的，可认为大坝结构安全，评为“A”级；

建筑物顶高程（或平台高程）以及大坝整体稳定满足规范要求，近坝库岸整体稳定，存在局部强度不足或异常变形尚不严重影响大坝安全，或未设置应急放水设施的，可认为大坝结构基本安全，评为“B”级；

建筑物顶高程（或平台高程）或强度与稳定不满足规范要求，大坝存在危及安全的变形，或近坝库岸不稳定，可认为大坝结构不安全，评为“C”级。

* + 1.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的目的是评价泄洪、输水建筑物的钢闸门和启闭设施等，在现状条件下能否按设计要求安全运行。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的重点是对钢闸门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验算，对启闭机的启闭能力进行复核，对压力钢管强度、抗外压稳定性进行验算；电气设备安全评价的重点是对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主要以现场安全检查为主，辅以必要的安全检测及计算分析等综合评定。

电气设备安全评价主要以现场安全检查为主，明确供电电源的可靠性及其供电容量能否满足要求，泄洪闸有无备用电源，安全供电有无保障等。

钢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能正常工作，金属结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满足规范要求，运行、管理与维护状况良好，供电安全可靠，可认为金属结构安全，评为“A”级。

钢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结构局部不能正常工作，经维护能正常运行；泄洪闸无备用电源，安全供电无保障；可认定金属结构基本安全，评为“B”级。

金属结构超过报废折旧年限，老化锈蚀严重必须更换，可认为金属结构不安全，评为“C”级。

* + 1. **地质勘探**

本次水库要求进行地质勘探，需提供地质勘察与试验方案，钻孔方案应满足安全鉴定技术需要，试验成果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注水试验规程》（SL34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等相关规范要求。对水库存在的地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

* + 1.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包括现场安全检查、运行管理、防洪安全、工程质量、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和金属结构安全等的评价。将防洪安全、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和金属结构安全的复核评价结果对照相应的安全分级标准或准则，确定其安全性级别。防洪安全分为“A”、“C”二级，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和金属结构安全分为“A”、“B”、“C”三级；“A”级为安全可靠，“B”级为安全但有缺陷，“C”级为不安全。同时对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进行定性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大坝运行管理分为“好”、“较好”或“差”，作为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的参考依据。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应以专家认可的复核评价结果对照相应的安全性分级标准或准则，确定大坝安全性级别。

1、有一项“C”级，认定为“三类坝”；

2、有一项“B”级，认定为“二类坝”；

3、均为“A”级，认定为“一类坝”。

对认定为“二类坝”、“三类坝”，应提出加固处理措施的建议。

* + 1. **成果提交**

在完成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后，拟形成如下成果（但不限于）：

1、《三门县下叶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

2、《三门县下叶水库大坝地质勘察报告》；

### 3验收

招标方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评审安全技术认定承担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认定报告（送审稿）；安全技术认定承担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安全技术认定报告，随后提交完整全面的提交安全技术认定报告（报批稿）。

### 4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2、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应标方不得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应标方的责任。

3、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服务技术资料。

### 5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6服务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有关验收。

**7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2、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印发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分阶段付款比例为：

递交大坝安全技术认定综合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余款作为保留金，待印发大坝（水闸）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及上级资金到位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守诚招备【2022】028号

甲方：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 所在地：三门县湫水大道1号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并于合同到期后15天内退还供应商（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有关验收。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2、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印发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分阶段付款比例为：

递交大坝安全技术认定综合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余款作为保留金，待印发大坝（水闸）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及上级资金到位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承诺超过本要求的，以优惠者为准。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进场，签订合同后10日内仍不能进场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谈判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2、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5）；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6）；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7）；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 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 话 |  |
| 单位人  员状况 | 单位总人数 人；  在册项目技术人员 人；  其 中：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 中：  设备总数 台；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5：**

**团队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团队组成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6：**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9）；

**第二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说明：**

1.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完成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咨询费、后续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的协调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会、赴外地考察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规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报价明细表（提供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以上工作量均为暂估，结算工作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最终报价一览表（提供格式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说明：**

1.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完成三门县健跳镇下叶水库安全鉴定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咨询费、后续服务、风险费、与各单位的协调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会、赴外地考察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规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投标人自行准备。